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A139-02

修正案号: 39-8449

一. 标题: 防冰和排雨 - 全防冰系统尾桨集电环 - 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 (AgustaWestland S.p.A.) 生产的并且装有全防冰系统 (FIPS) 的, 型号为AW139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155, 2015 年 07 月 28 日颁布;
2. AgustaWestland BT 139-404,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初版;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 在检查一架AW139直升机尾桨集电环时发现, 尾桨集电环主体与支撑法兰盘分离。连接尾桨集电环主体与法兰盘安装点的螺钉出现松动和损坏。另一报告称, 在另一架AW139直升机也出现了类似事件, 在定期检查中发现尾桨集电环上的三个螺钉丢失, 导致尾桨集

电环与尾桨变速箱支撑部位的连接出现松动。

随后的调查发现，这些螺钉的抗扭能力太低。尾桨集电环制造商解释，是因为在产品生产线上的不正确安装，导致许多尾桨集电环的螺钉受到影响。

已经有在全防冰系统(FIPS)的某个组件之内产生电弧放电的报告。后续的技术调查结果表明电弧放电可能是由主桨电缆的其中一条不恰当绝缘造成的。

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导致更多尾桨集电环分离事件的发生，进而可能造成直升机失控。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阿古斯特维斯特兰（AgustaWestland）公司发布了编号为BT 139-404的技术通告（Bollettino Tecnico），为受影响直升机的尾桨集电环提供检查说明。

因此，颁布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尾桨集电环进行辨别和一次性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注1：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受影响的尾桨集电环的件号为P/N 4G6420V00151、P/N 4G6420V00152或 P/N 4G6420V00153，不包括在件号后标记“T”的尾桨集电环或者制造标牌标记“MOD 1”的情况。

4.1 本适航指令生效的14个日历日之内，按照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技术通告BT 139-404的说明，检查每一个受影响的尾桨集电环。

4.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1节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尾桨集电环

出现偏差，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技术通告BT 139-404的说明，更换安装安装点上的螺钉，重新安装保险丝，并重新表示尾桨集电环。

4.3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1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尾桨集电环出现偏差，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技术通告BT 139-404的说明，使用一个可用零件进行更换。

注2：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可用零件是指本适航指令中提到的未收到影响的尾桨集电环，具体见本适航指令注1。

在直升机上安装尾桨集电环的情况：

4.4 自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允许在直升机上安装尾桨集电环，但该尾桨集电环必须为本适航指令注2要求的可用零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